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徐泾北大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驾驶、收费、后勤等保障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驾驶、收费、后勤等保障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永青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83人，营业收入为23866.55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23.38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永青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说明：

1、如联合体投标时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型、小型企业的，联合体各方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联合体其中一方为中型、小型企业的，联合协议中须约定中型、小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%以上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